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壹、前言

基於民眾環保意識逐漸高漲，對於環境品質的要求也日益增高，為了常保「藍天、淨水、綠大地」之生活環境，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提昇、落實節能減碳建構低碳家園、加強河川水質清淨程度、管制事業廢棄物流向與防制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建立毒災緊急應變體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佈管理、維護學校及民眾飲水安全、管理環境衛生用藥、提升本縣資源回收率、維護各項環保設施、落實檢驗品質管制及技術並提升檢驗分析能力、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此外，亦挹注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實現永續經營的理想。

貳、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	達成情形
1. 改善空氣品質	(1)空氣品質普通以上比例 (AQI ≤ 100)	90%	93.3%	5.0%	100.00%	114 年本縣自動測站達普通有效監測(AQI ≤ 100)總站日數共計 681 日，自動測站有效監測總站日數共計 730 日，空氣品質普通以上比例 (AQI ≤ 100)=(681/730)*100%=93.3%，符合目標值。
	(2)鼓勵淘汰老舊車輛	10,000 輛	12940 輛	3.0%	100.00%	全年度共計淘汰 12,940 輛 (含機車 6,588 輛、柴油車 272 輛、汽油車 6,080 輛)
	(3)固定污染源查核缺失改善	92%	100%	2.0%	100.00%	114 年本縣針對轄內篩選 100 家工廠進現場查核，查核結果 13 家有缺失，經追蹤改善後，13 家皆已完成改善，查核缺失改善完成率=(13 家/13 家)×100%=100%，符合目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標值。
	(4)減少農地露天燃燒	125公頃	1100公頃	1.0%	100.00%	114 年度透過計畫推廣及企業贊助提供液態有機益菌肥 11,000 瓶供各鄉鎮市農民使用，可減少 1,100 公頃農田露天燃燒。
	(5)既設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	90%	100%	1.0%	100.00%	114 年度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執行維護管理面積達 62.29 公頃，需維護總面積 62.29 公頃，既設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比率 = (62.29 公頃 / 62.29 公頃) × 100% = 100%，符合目標值。
2. 維護環境安寧	辦理道路噪音車輛稽、攔查	20 次	53 次	3.0%	100.00%	114 年度執行夜間機動車輛稽、攔查出勤共 53 次。
3.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乾淨河川百分比	92%	97.4%	5.0%	100.00%	114 年頭前溪未受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 63 公里、鳳山溪未受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 42.6 公里、頭前河流域總長度 63 公里、鳳山河流域總長度 45.4 公里，乾淨河川百分比 = $[(63+42.6)/(63+45.4)] \times 100\% = 97.4\%$ ，符合目標值。
4.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1)提升資源回收量	140595公噸	156517.08公噸	2.0%	100.00%	統計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本縣資源回收量為 156517.08 公噸。
	(2)提升村里低碳永續家園參與率	61%	88%	2.0%	100.00%	114 年本縣低碳永續家園村里參與率達 88.02%，符合目標值。低碳永續家園參與率 = (已參與低碳永續家園村里數 / 本縣村里總數) × 100% = 169 / 192 × 100% =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88.02%
	(3)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查核作業	25 家次	54 家次	2.0%	100.00%	114 年本縣已累計達成 54 家次查核作業(現場查核 30 家、線上查核 24 家)，符合目標值。
	(4)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通知書至移置平均所需工作天數	18 天	14.95 天	2.0%	100%	114 年本縣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通知書至移置平均所需工作天數，平均為 14.95 天(本項為反向指標)，符合目標值。
	(5)廚餘妥善再利用率	100%	100%	1.0%	100.00%	114 年本縣廚餘去化為養豬再利用與其他再利用方式，廚餘回收量 7383.32 公噸，環保單位自行或委託清運 3927.56 公噸，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 3455.76 公噸，廚餘再妥善再利用率 $=7383.32 / (3927.56 + 3455.76) = 100\%$ ，符合目標值。
5. 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	一般廢棄物轉製固體再利用燃料(SRF)	900 公噸	6441.72 公噸	3.0%	100.00%	將無法再利用的巨大傢俱，透過破碎、篩分等處理，轉製成企業可使用的再生粒料，114 年總共轉製 6,441.72 公噸，符合目標值。 第一季：1,521.97 公噸 第二季：3,009.97 公噸 第三季：1,170.43 公噸 第四季：739.35 公噸
6. 營造優質市容環境	(1)違規廣告清除	46 萬件	46.97 萬件	3.0%	100.00%	114 年稽查取締拆除違規廣告件數共計 469,794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件，符合目標值。 第一季：109,047 件 第二季：123,223 件 第三季：136,608 件 第四季：100,916 件
	(2)道路路面垃圾清理情形	6000 公里	38462 公里	2.0%	100.00%	114 年道路路線清理長度達 38,462 公里，符合目標值。 第一季：1,348 公里 第二季：3,456 公里 第三季：19,197 公里 第四季：14,461 公里
7. 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	(1)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	97.4%	98.8%	3.5%	100.00%	截至 114 年底，本縣事業廢棄物所列管之業者，每月網路申報率皆達 97.4% 以上，年平均申報率達 98.8%。 1 月 99.2%， 2 月 99.3%， 3 月 99.3%， 4 月 99.3%， 5 月 98.6%， 6 月 99.1%， 7 月 99.0%， 8 月 99.1%， 9 月 98.7%， 10 月 98.5%， 11 月 98.1%， 12 月 97.5%。
	(2)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	180 家次	286 家次	3.5%	100.00%	截至 114 年底，新竹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業者為 246 家，針對列管業者稽查總件數為 286 件。
8. 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	(1)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82%	100%	3.5%	100.00%	本年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總案件共計 6 件，完成 4 場次以內審查案件數為 6 件，符合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2)強化環評案件管理	120件次	121件次	3.5%	100.00%	114年度共計執行環評監督案件121件次，符合目標值。 1月10件， 2月10件， 3月10件， 4月16件， 5月12件， 6月2件， 7月10件， 8月11件， 9月10件， 10月16件， 11月14件， 12月0件。
9. 垃圾熱處理設施營運	協助本縣處理一般廢棄物	80,000公噸	88860公噸	2.0%	100.00%	114年度本縣焚化廠處理一般廢棄物總計88,860公噸，符合目標值。 第一季：14,113公噸 第二季：23,719公噸 第三季：26,154公噸 第四季：24,874公噸
10. 新豐掩埋場災害管理	新豐掩埋場災害發生次數	0次	-6次	2.0%	0%	持續規畫妥善處理新豐掩埋場暫置垃圾問題，相較往年已災害次數已大幅減少。 第一季：1次 第二季：3次 第三季：2次 第四季：0次

二、共同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1. 調整控管聘僱及約用人力，落實獎	檢討、精簡單位聘僱、約用人力及覈實考	1次	1次	5.0%	100.00%	精簡縣款聘僱、約用人力及覈實考核聘僱、約用人員1次。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	核					
2.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59.36 %	49.32 %	5.0%	83.09 %	本局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36人，本局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73人，完成率49.32%，本局後續將透過專案開班授課方式辦理相關訓練，以強化同仁參與成效，進而提升本局客語認證人數達成率。
3.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預算執行率	85%	74.83 %	10.0%	88.04 %	實支數：390,771,407 應付數：9,064,914 節餘數：168,231,014 控留數：24,663,000 保留數：199,409,665 114年度預算數：792,140,000 114年度預算執行率：74.83%
4.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97%	98.71 %	5.0%	100.00%	電子發文件數:22,452件。 發文總件數:22,162件，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98.71%。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74%	74.33 %	5.0%	100.00%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42,887件。 電子公文收文總數：41,152件。 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0件。 自創簽稿數：16,543件。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 42,887÷(電子公文收文總數 41,152+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0+自創簽稿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權重	達成度(%)	達成情形
						數 16,543) \times 100%=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74.33%。 已達成目標值。
5. 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	(1)編列性別預算	1 件數	1 件數	2.0%	100.00%	編列性別相關預算 1.115 年度新竹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初賽地方行政支援計畫與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執行計畫 813,000。 2.115 年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3,851,000。
	(2)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	1 件數	1 件數	2.0%	100.00%	提報本局「廢棄物清理人員數按業務別分」案。
	(3)新增性別分析	1 件數	1 件數	3.0%	100.00%	提報本局「新竹縣 111-113 年公廁性別統計分析」案。
	(4)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1 件數	1 件數	3.0%	100.00%	提報本局「114 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案。

參、具體施政績效

一、空氣品質持續改善：依據新竹縣「113-116 年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內容，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擬定 34 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加強污染源稽查改善及自主管理等工作，以有效改善本縣空氣品質。本縣空氣品質指標(AQI)由 108 年(基準年)56.3 下降至 114 年 54.5，改善率為 3.2%；除了普通以上等級比例達標，108 年良好等級(AQI \leq 50)站日比例為 53.4%，113 年提升至 55.6%，增幅 2.2%。

二、推動老舊車輛汰舊：加速淘汰老舊車輛，空氣品質淨化成效顯著為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維護縣民呼吸健康，本府積極推動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作業。114 年度原訂淘汰老舊車輛目標數為 10,180 輛，經透過多元補助與管制策略雙管齊下，實際執行成果斐然，全年度共計淘汰 12,940 輛(含機車 6,588 輛、柴油車 272 輛、汽油車 6,080 輛)，目標達成率 100%。經估算，上述汰舊成效具體反映於實質減量，總計

削減懸浮微粒(PM10)19.36公噸/年、細懸浮微粒(PM2.5)15.94公噸/年、氮氧化物(NO_x)241.85公噸/年及一氧化碳(CO)295.92公噸/年，有效減輕移動污染源排放負荷，大幅提升本縣空氣品質。

- 三、固定污染源查核缺失改善：114年本縣針對轄內篩選100家工廠進現場查核，查核結果有13家有缺失(7張許可證)，缺失率13%，主要缺失有1張原物料使用量超出許可核定量10%；2張新增或移除原物料、污染源或防制設備；1張紀錄表單紀錄有誤；3張防制設備未依許可證內容操作，其中查核有缺失中，3家已進行告發處分作業，後續經追蹤改善後，皆已完成改善。
- 四、減少農地露天燃燒：114年度透過計畫推廣及媒合企業贊助提供液態有機益菌肥11,000瓶，可施用面積達1,100公頃，並結合農會辦理推廣各鄉鎮市農民使用教學及領用，以益菌肥加速腐化農業廢棄物取代焚燒，減少農田露天燃燒。
- 五、既設空氣品質淨化區：114年度本縣既有空氣品質淨化區共14處，除世興、福興空氣品質淨化區已委由新竹縣體育場維護管理，其餘12處需維護管理面積達62.29公頃，年度內委託專業園藝廠商按月份執行環境清潔、植栽養護除草及病蟲害防治等維護管理工作，實際執行面積62.29公頃，維護管理比例達100%。
- 六、維護環境安寧，辦理道路噪音車輛稽、攔查：114年已完成76場次巡攔查，其中包含民眾常檢舉路段攔查檢11場次、西濱、台三線路段稽查4場次、巡查61場次完成噪音攔查汽車73輛次、機車機車142輛次及重型機車35輛次，共250輛次，其中攔檢車輛12輛次，9輛不合格(大型重機6輛、汽車3輛)，巡查完成機車111輛、大型重機8輛、汽車287輛共406輛次，篩選後通知43輛次。
- 七、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 (一) 頭前溪114年全流域之RPI為1.0，屬「未(稍)受污染程度」，相較於112年下降0.1，為良好改善趨勢。鳳山溪114年全流域之RPI為1.9，屬「未(稍)受污染程度」，相較於113年下降0.2，為良好改善趨勢。
 - (二) 新竹縣列管水污染源共計1,239家，114年度依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總水量進行稽查，並依事業污染貢獻程度分級管制，調整稽查採樣頻率，共稽查298家(件)次，執行水質檢測121點次，並辦理氨氮及硝酸鹽氮、含銅事業自主削減現場輔導2家次。

八、提升資源回收率：為提升本縣資源回收量，主要執行工作共有 10 大項，包括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及源頭減量稽查輔導工作、村里資收站(城市蜂收站)、資收關懷計畫、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地方特色創新作法、資源回收宣傳(導)、維護管理及推廣本縣資源回收量申報管理系統。

在查核取締部分，查核未標示回收標誌案件 10 件、稽查輔導環保署及其他縣市請查處之案件 95 件、主動稽查取締販賣業者 282 家次、查(核)取締源頭減量業者，包括使用或販賣購物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飲料杯、一次用塑膠吸管、含塑膠微粒與個人清潔用品、產品過度包裝、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及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含聚氯乙烯之食品包裝之業者共計 615 家次；在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中，輔導 9 處轄內市場、社區、村里資收站(城市蜂收站)、資源回收貯存場及源頭減量創新場所等；並每月更新資源回收相關網頁資料，藉由 E 化方式宣導資源回收作業成效，以利民眾即時掌握資源回收相關政策及活動，提升民眾對環保局資源回收管制作業之滿意度；本年度執行多項資源回收工作內容，故本縣資源回收量提升至 156,517 公噸，達目標值。

九、提升村里低碳永續家園參與率：本縣積極配合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透過實地訪查輔導，協助村里社區針對六大行動項目進行檢視，輔導其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計畫，並順利完成報名或通過評等認證。114 年本縣共新增 15 村里報名成功、6 處村里通過銅級認證及 1 處村里通過銀級認證，新竹縣低碳永續家園參與率提升至 88.02%。

十、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查核作業：本年度針對環境部公告之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進行各廠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申報查核，包含執行現場查核 30 家及線上查核 24 家。查核重點包括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排放源活動數據及排放係數與其引用單據是否一致。並確認廠商上傳之盤查報告書、清冊及系統上數據之小數點運算方式應符合規範。另針對盤查報告書格式撰寫進行確認，包含描述排放量計算公式、引用最新規範等。

十一、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通知書至移置平均所需工作天數：本縣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由環保局及警察機關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本縣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成效，已累計達成 2,650 輛，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通知書至移置天數，平均為 14.95 天，符合目標值。

十二、廚餘妥善再利用率：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農防字第 1141863080 號公告)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農業部全面禁止搬運廚餘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添加物使用，本局即以防疫優先、確保環境衛生無虞、確保機關學校廚餘清運作業順暢原則，除家戶瀝乾併入一般垃圾處理外，均由本縣廚餘處理廠以黑水虻方式再利用為肥料。非洲豬瘟發生前，本縣一般廢棄物廚餘去化管道均為作成豬隻飼料與肥料，廚餘養豬部分由全國登記養豬頭數 200 頭以上之畜牧場且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收受，計有 50 家養豬場，較 113 年增加 1 家。綜上，本縣之廚餘均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附表一再利用成為動物飼料原料等，達成 100%妥善再利用。

十三、為積極推動循環經濟與廢棄物資源化，本局針對巨大垃圾（如廢棄傢俱、樹枝等）進行高效處理與能源轉換，透過分類、破碎、篩選、均質化等處理，將其轉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RF），以替代化石燃料使用，促進淨零碳排。本年度轉製 SRF 達 6,441.72 公噸，有效減少垃圾處理量及環境負荷，同時提供具經濟價值的再生能源料源，實現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循環雙重目標。

十四、營造優質市容環境：為加強推行美化綠化，貫徹清除環境髒亂，改善環境衛生，提供縣民整潔舒適之生活環境，本縣於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完成總計 13,025 處孳生源調查、遛狗不留便勸導總計 208 件次，亂丟菸蒂勸導總計 111 件次，道路路面清理達 38,462 公里，排水溝清理達 156,490 公尺，並於縣內稽查取締及拆除違規廣告件數共計 46.9 萬件，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維護環境整潔工作，以維護本縣市容整潔。

十五、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

（一）藉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流向聯單管控，並輔導事業依規定落實廢棄物申報作業。

（二）114 年度事業廢棄物產出及貯存總申報率每月網路申報率皆達 97.4%以上，年平均申報率達 98.8%，以有效控管事業廢棄物流向，期降低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發生。

十六、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

（一）落實事業使用列管毒化物之稽查，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勾稽查核專案、釋放量查核督導等，以確認毒化物流向及使用符合規定。

(二) 本縣截至 114 年底，新竹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業者為 246 家，針對列管業者稽查總件數為 286 件。

十七、提升環評審查效率：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係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委員會開議前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審查，並於案件審查期間配合開發單位需求，靈活提供所需環評相關諮詢服務，協助其於開發期程之規劃能進行順暢，亦同時完善環境保護措施及承諾，有效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十八、強化環評案件管理：本局由各業務科共同管理及監督環評列管案件，以橫向聯繫方式管制開發單位於環評書件中有關空、水、廢棄物之各項承諾，可減少開發單位因疏於注意環評書件內容或環境管理，致違反環評承諾之情事。114 年度舉辦 2 場次環評法規說明會，邀請轄內已通過環評之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增進開發單位及相關機關對環評法規之瞭解，預防開發單位因不諳環評法規而違反環評承諾，藉以提升開發案件遵守環評承諾比例。

十九、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為解決本縣垃圾處理問題，並提升自主廢棄物處理能力，本縣規劃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興建採先進熱處理技術之廢棄物處理設施。本案循促參法執行於 109 年 8 月 7 日完成簽約、110 年 1 月 28 日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核定通過、113 年 1 月 29 日取得煙囪使照、113 年 9 月 6 日取得行政大樓使照、113 年 12 月 26 日點火試燒，截至 113 年底進度已達 97.77%，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營運，優先處理新竹縣每日家戶產出垃圾。

二十、新豐掩埋場災害管理：為加強新豐掩埋場災害管理，本縣自 113 年中起委由專案營運管理計畫隊進駐，進行現場管理與應變等事項，114 年全年度雖仍有 6 次災害發生，但較往年相比已大幅減低災害發生率，另新豐掩埋場現場亦配合中央裸露垃圾妥善處理之政策推動，114 年度亦已完成 8 萬餘公噸之妥善處理，115 年度亦繼續推動相關災害管理措施，降低災害發生率。

肆、年度施政績效總分

一、業務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業務面向分數
1. 改善空氣品質	(1) 空氣品質普通	100.00%	52.5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業務面向分數
	以上比例 (AQI ≤ 100)		
	(2)鼓勵淘汰老舊車輛	100.00%	
	(3)固定污染源查核缺失改善	100.00%	
	(4)減少農地露天燃燒	100.00%	
	(5)既設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	100.00%	
2. 維護環境安寧	辦理道路噪音車輛稽、攔查	100.00%	
3.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乾淨河川百分比	100.00%	
4.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1)提升資源回收量	100.00%	
	(2)提升村里低碳永續家園參與率	100.00%	
	(3)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查核作業	100.00%	
	(4)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通知書至移置平均所需工作天數	100%	
	(5)廚餘妥善再利用率	100.00%	
5. 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	一般廢棄物轉製固體再利用燃料(SRF)	100.00%	
6. 營造優質市容環境	(1)違規廣告清除	100.00%	
	(2)道路路面垃圾清理情形	100.0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業務面向分數
7. 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	(1)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	100.00%	
	(2)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	100.00%	
8. 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	(1)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100.00%	
	(2)強化環評案件管理	100.00%	
9. 垃圾熱處理設施營運	協助本縣處理一般廢棄物	100.00%	
10. 新豐掩埋場災害管理	新豐掩埋場災害發生次數	0%	

二、共同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共同面向分數
1. 調整控管聘僱及約用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	檢討、精簡單位聘僱、約用人力及覈實考核	100.00%	37.34
2.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83.09%	
3.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預算執行率	88.04%	
4.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100.00%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100.00%	
5. 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	(1)編列性別預算	100.00%	
	(2)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	100.00%	
	(3)新增性別分析	100.0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共同面向分數
	(4)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100.00%	

四、績效總分

業務面(55%)	共同面(40%)	具體施政績效(5%)	總分
52.50	37.34	3.00	92.84

伍、未達目標值之關鍵策略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說明暨解決對策
2.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16.91%	未達成原因說明：原定 114 年本局客語認證報名人數為 13 人，後續 1 人離職、7 人未通過認證，僅 5 人通過認證。 解決對策：後續本局針對 115 年度客語認證將開設專班授課，並積極努力推動未通過之人員進行報考。
3.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預算執行率	11.96%	未達成原因說明： 一、經常門因委辦計畫未及於年底關帳前取得單據、尚未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等原因，導致預算執行率較差。 二、資本門部分 (1)114 年度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設施提升計畫設計監造及工程仍在施工中，為完成驗收及付款事宜。 (2)機動車輛用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 3 套已完成發包，目前執行設備設置中，尚未完成驗收及付款事宜。 解決對策： 有關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日後督促業務科加速辦理辦經費請款事宜，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0. 新豐掩埋場災害管理	新豐掩埋場災害發生次數	100%	未達成原因說明：新豐掩埋場 114 年發生 6 次火

			<p>災，初步評估為天氣高溫悶熱導致露天暫置垃圾自燃。</p> <p>解決對策：本局目前積極透過高效能熱處理設施加速去化，並推動改善工程增派人力機具，加速篩分作業減少暫置量，除垃圾分區堆置外，再設置沼氣管並以再生粒料覆蓋，降低自燃風險。另為妥善處理新豐掩埋場暫置垃圾問題，本局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包含場區內消防設備優化與增設、堆置區域排水溝與擋土牆改善工程以及規畫專案營運管理計畫，以確保掩埋場正常運作。</p>
--	--	--	--

陸、整體風險管理推動情形

本局已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於年度中，涉及年度施政目標「新豐掩埋場災害管理」之風險項目「E2:新豐掩埋場發生災害」確有發生，經採行預先準備之風險對策「加強掩埋場內管理，及增加災害預防措施」、「執行暫置垃圾分區覆蓋，及加強暫置垃圾清除」，妥善予以處理，實質有效減少該風險對本局之負面影響。

柒、績效總評

本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改善空氣品質」、「維護環境安寧」、「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建構低碳永續家園」、「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營造優質市容環境」、「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垃圾熱處理設施營運」等關鍵策略目標，透過高科技及創新作為，均完成以上具體施政績效，達 100%完成度，惟「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預算執行率」及「新豐掩埋場災害管理」未能達所訂目標，本

局將檢討執行情況，後續將持續加強各項業務執行情況，積極為本縣施政增
取佳績。